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饒沛淇
被　　告　陳文章
　　東益合纖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睿軒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簡字第66號，原案號：107 年度交易字第17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琪
　　法　官　黃佳琪
　　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